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易字第217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林祐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8694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祐仕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林祐仕於本院之供述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素不相識，因告訴人駕駛車輛不慎撞擊被告攤位而發生爭執，竟不思理性解決，持木棍敲擊告訴人所駕駛車輛右後車身，致該車右側車柱板金凹陷、玻璃刮損，致令不堪使用，所為實有不該。兼衡其素行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造成損害程度等犯罪情節，及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，當庭提出現金欲賠償告訴人，惟因雙方對於賠償金額未能合致，致未能達成和（調）解，亦未賠償損害（告訴人業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）之犯後態度，暨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國宸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廖姵涵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法　官　鄭淳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書記官　林有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8694號

被　　告　林祐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祐仕與梁馨方均為新北市新莊區宏泰市場之攤販，於民國114年8月26日6時5分許，梁馨方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該市場時，因轉彎不慎撞擊林祐仕之攤位（梁馨方所涉毀損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。林祐仕見狀心生不滿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持木棍敲擊上開車輛，致該車右側車柱板金凹陷及玻璃刮損（價值約新臺幣5萬元），足以生損害於梁馨方。

二、案經梁馨方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祐仕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上揭時、地持木棍敲擊告訴人梁馨方所駕駛車輛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何毀損之犯行，辯稱：我覺得車輛損壞結果是對方二次加工等語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梁馨方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其車輛於上揭時、地遭被告林祐仕持木棍敲擊，致該車右側車柱板金凹陷及玻璃刮損等事實。
3	監視器錄影畫面、車損照片	證明被告於上揭時、地持木棍敲擊告訴人所駕駛之車輛，致該車右側車柱板金凹陷及玻璃刮損等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。

三、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於上揭時、地，曾持木棍對告訴人恫稱：「我是流氓攤位」、「會開車來撞你」等語，因認被告另涉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惟告訴人雖指訴被告以上開言語恫嚇，但為被告所否認，而依案發監視錄影檔案所示，僅有攝錄畫面並無聲音，且當時無其他目擊證人可資補強告訴人之指訴，自難僅憑告訴人之單一指訴，遽以恐嚇危害安全罪責相繩被告。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因與前開提起公訴部分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、地所為，具有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關係，屬裁判上一罪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國宸